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项目名称：AW139 直升机 2025-2028 年度航空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750-XYGC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4573 号-001、广西政采
[2025]4573 号-002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0750-XYGC

采 购 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
族自治区分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格式章(1)

一、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0750-XYGC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4573号-001、广西政采[2025]4573号-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项目名称：AW139 直升机 2025-2028 年度航空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750-XYGC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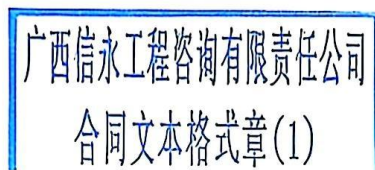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年）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AW139 直升机航空器综合险	3 年	1,258,170.00	3,774,510.00	
2	团体意外险				
3	团体门急诊医疗险				
4	团体住院医疗保险				
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费用）： <u>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3,774,510.00）</u>					

说明：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的费用、保险经纪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

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甲方（或甲方单位）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三年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服务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湾地区）。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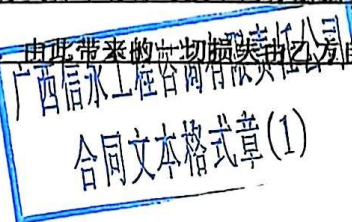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合同验收书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自治区公安厅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整改直至合格，有关整改、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保险产品材料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如有）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中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公安厅航管总队或南宁市警航基地。
3. 其他售后服务约定：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每年开具相应年度的保单，年度保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的年度保单款。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伍元叁角（¥113,235.3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0963

银行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332

银行账号：614568961788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

还手续；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则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予以扣除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存在以下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造成重大事故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3) 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的。

6. 如甲方不能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均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在服务响应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响应时间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每延长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单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若因乙方延迟服务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需另行赔偿损失费用。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乙方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变化、存在大额诉讼可能导致资不抵债或者严重影响偿付能力等情况的，应当向甲方及时汇报，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同保险金额（5）%的见索即付保函，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甲方未主张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其他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甲 肆 份，乙 贰 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章) 合同专用章 2015 年 6 月 12 日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章) 合同专用章 2015 年 6 月 11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罗贵瑞	（或）委托代理人：李育斌
电话：0771-2893128	电话：0771-5301182/1 8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账号：614568961788
邮政编码：530025	邮政编码：532200